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1)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如2023年7月公告所載)
「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如2023年9月公告及本通函所載)
「2024年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共享服務(定義見下文)和技術共享服務(定義見下文)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54至5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現有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
「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 及物流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 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及(ii) 被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b)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c)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d)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人士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元櫃檯)及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如文義所需)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連併表實體
「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指	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例如購買本集團源自已向本集團訂立商業協議的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2023年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b)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2024年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執行董事：

胡偉(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余雅穎

王利明

趙先德

張揚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2023年9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b)續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2024年協議(即(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a)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b) 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1.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3年7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東科技於2023年7月2日就向本集團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而訂立的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鑒於對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建議將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並提高至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京東科技於2023年9月1日訂立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II.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 2.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及簽訂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

就提供京東科技保理服務訂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i)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ii)加快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及(iii)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及發展需求，豐富資金來源，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此外，京東科技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成熟的融資能力。保理服務將發揮京東科技與本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融資渠道並為其物流服務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當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7月2日簽訂時，本公司最初預計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如系統開發及對接等)後，於2023年第四季度左右開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初步設定為主要涵蓋2023年11月及12月的預期交易額。鑒於準備工作比預期提早完成，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下旬開始交易，而由於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最初旨在涵蓋較短期間的預期交易額，本公司預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預期交易金額，因為交易已提前開始。

本公司估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1月底全數使用，因此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需要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 (i) 相關業務量的預期增長。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而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又受週期性波動的影響。鑒於第四季度的大型促銷活動(如雙11、雙12購物節及年終促銷)，以及根據過去兩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情況，本公司預期2023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額將會增加，從而增加對保理服務的需求；
- (ii)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由於本集團在業務中日益需要進一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本公司有意在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擴大與京東科技在客戶基礎及待轉讓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組別方面的合作。此外，在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類似交易，而於2023年7月，本公司設定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主要目的僅為涵蓋2023年11月及12月的交易，但於交易提前開始後，本公司重新評估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能力及量級、未來數月對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並鑒於交易的利益，本公司認為增加該等保理交易量及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應付本集團日益增加的相關業務需求乃屬有利；
- (iii) 上述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利益。本公司相信，京東科技保理服務(透過購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提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表現，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本公司估計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全數動用，而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已在2023年9月初董事會考慮續簽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時議決建議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作出必要安排以修訂及提高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而不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需要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而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於2023年8月下旬開始，2023年8月及9月的京東科技購買的應收款項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6百萬元，2023年第三季度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

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和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 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700	6,000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4.6	67.0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除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保理服務框架的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

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京東科技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8月及9月的上述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3年8月及9月的使用率，以及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於2023年11月底的預期累計使用率；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賒銷金額，以及考慮到提前開始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對保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此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受週期性波動的影響。鑒於第四季度的大型促銷活動(如雙11、雙12購物節及年終促銷)，以及根據過去兩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情況，本公司預期2023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額將會增加，從而增加對保理服務的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賒銷金額由本公司經考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預計增長率釐定；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支付予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京東科技根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應收款項的預期金額；及(ii)保理服務費率及保理服務期間範圍。

III.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2.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簽訂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京東科技將通過購買本集團源自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商業協議的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即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京東科技在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後承擔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並就從本集團購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參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

簽訂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載於本通函上文「II.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1.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參考現行市價、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現行市況，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條款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通過將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按年審閱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 應收款項金額	14,000	15,000	16,000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166	191	196

年度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將由京東科技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計賒銷金額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保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計賒銷金額由本公司經考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預期增長率釐定；及
- (ii) 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業務需求。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將由本集團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的預計金額；及
- (ii) 保理服務費率及服務費率的預期增長趨勢以及保理服務期間範圍。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其龐大的倉儲和自有配送人員網絡)，本集團能夠向京東集團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此次合作將充分發揮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方面合作屬互利互惠。此外，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預期將構成本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重要部分。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i)本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並考慮到客戶所處的行業、本集團與客戶的合作模式、業務規模、具體場景、服務費及計費模式所涵蓋的服務範圍等多種變量，不同客戶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或(ii)現行市場價格，並經考慮業務量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18.3百萬元、人民幣48,0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6.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0,260	72,289	86,723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率，以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其對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物流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約20%的按年增長率，接近JD.com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是參考JD.com來自自營模式及全渠道佈局的收入（即與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接相關的收入，按京東集團來自京東零售整個分部的收入減去來自電商平台及營銷服務的收入計算），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80億元而釐定。JD.com來自自營模式及全渠道佈局的收入增加，表明對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需求可能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JD.com訂立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ii) JD.com(為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i)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相關服務、員工的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一般共享服務**」)，及(ii)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戶服務、在線合同簽署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和企業業務服務(「**技術共享服務**」)。

為明確起見，該等交易之前是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其性質為支出，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原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似，為更好地管理，在續簽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簽訂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為提供上述服務提供框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7.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及2021年7月公告。

續簽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從而降低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京東科技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資源及覆蓋範圍(即之前由京東集團建造和擁有的技術設施)，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就一般共享服務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本集團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技術共享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並經參考(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就相若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作比較，並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

此外，本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2,276.2	2,160.3	1,160.0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 協議			
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 交易金額	178.0	369.8	264.3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就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 交易金額	3,314	3,754	4,205

年度上限基準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根據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隨著本集團外部客戶群的擴大及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從而將致使本集團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所提供的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年度上限將會增加；
- (ii) 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參照本集團業務發展對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數量及需求估計的本集團應付的交易總金額；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享服務費用佔本公司的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支付的共享服務費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2.3%、1.8%及1.8%。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上述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3年9月公告日期，京東科技由JD.com持有約41.7%權益，而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JD.com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京東科技因其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每年共同負責評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協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 (ii)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iii) 在本公司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業務負責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JD.co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5%。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元櫃檯)及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69.8%的表決權。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在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顯著進步，目前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使各行各業的企業和機構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VII. 董事會批准

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劉強東先生已放棄投票)經盡職審慎周詳考慮後確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IX.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建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須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JD.com在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JD.com (a)本身是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b)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而京東科技則為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因此，JD.com及其聯繫人(包括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劉強東先生)應就批准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外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涉及該等協議，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9日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敬啟者：

(1)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b) 2024年協議(即(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通函第5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45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通函所載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和建議，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a)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b) 2024年協議(即(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a)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b) 2024年協議(即(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宜

余雅穎

王利明

趙先德

張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9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有關交易事項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 (2) 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續訂(a)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b)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簡稱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及「**共享服務交易**」）；及(ii) 建議修訂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下文簡稱「**修訂**」）及續簽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下文簡稱「**保理服務交易**」，連同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共享服務交易及修訂統稱「**交易**」），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1日，貴公司簽訂(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ii)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該等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預期，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至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視情況而定)。

由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和張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嘉林資本就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託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貴公司提供與貴公司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託，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任何其他方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任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之依據及知情觀點。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JD.com、京東科技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及確保該等資料來源可靠。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貴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至 2022年的 變動 %
收入	77,761,309	137,402,008	104,693,402	31.2
毛利	5,029,922	10,099,637	5,784,076	74.6
貴公司所有者期間／ 年度應佔虧損	(637,211)	(1,396,834)	(15,841,960)	(91.2)
貴公司所有者期間／ 年度應佔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虧損)／盈利	(95,570)	382,931	(1,553,598)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增長約31.2%。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的該等增長乃由(i)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ii)其他客戶的收入增加推動。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來自京東集團的收入增加；(ii)貴集團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數量增加；及(iii)每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來自其他客戶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快遞快運服務的業務量增加，以及合併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邦集團**」)的增量影響。

貴公司所有者於2022財年應佔貴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14億元，相較2021財年大幅下降約91.2%。

為補充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財務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貴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通過撇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貴集團核心經營業績的項目(如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貴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夠採用與貴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或2023年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節。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由2021財年貴公司所有者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約人民幣1,553.6百萬元，轉變為2022財年貴公司所有者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約人民幣382.9百萬元。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6億元增長約3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8億元。貴集團收入的該等增長乃由(i)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ii)其他客戶的收入增加推動。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每位客戶平均收入同比增加。來自其他客戶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快遞快運服務的業務量增加以及合併德邦集團的增量影響。

貴公司所有者於2023年上半年應佔貴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637.2百萬元，相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約56.4%。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所有者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約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於2022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689.4百萬元。

有關JD.com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JD.com為控股股東，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元櫃檯）及89618（人民幣櫃檯）），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5%。

有關京東科技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東科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在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顯著進步，目前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使各行各業的企業和機構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持有京東科技約41.7%的股權。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京東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及用戶群，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導地位，故向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符合情理且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從京東集團角度來看，考慮到貴集團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其龐大的倉儲和自有配送人員網絡），貴集團能夠向京東集團提供全面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此次合作將充分發揮貴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協同效應。因此，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方面合作屬互惠互惠。

經董事確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本質上屬收入。亦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長是推動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與2022財年的收入同比增長的因素之一。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預期將構成貴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收入的重要部分，吾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共享服務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貴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京東科技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資源及覆蓋範圍（即之前由京東集團建造和擁有的技術設施），並有助於降低貴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考慮到以下因素，與京東集團或通過京東集團使用一般共享服務（定義見下文）對京東集團及貴集團均有利：(i)京東集團不會就該安排向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ii)貴集團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iii)集體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服務，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儘管有上述好處，貴集團仍可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的服務。

吾等亦注意到，在招股章程的「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中提述，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和5G等關鍵底層技術方面的能力，該等技術構成其全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基礎。貴集團亦有意加強其提供智能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附加價值和數據洞見。由於貴集團可以通過技術共享服務（定義見下文）使用京東集團建造並擁有的技術設施進行上述開發，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技術共享服務對貴集團有利。

因此，吾等認為共享服務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保理服務交易及修訂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因其(i)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並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ii)加快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提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及(iii)使貴集團能夠滿足流動性及發展需求，豐富資金來源，從而優化貴集團的資產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此外，京東科技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及成熟的融資能力。

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的客戶未能及時還款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理服務將發揮京東科技與貴集團合作的協同效應，使貴集團能夠擴大其融資渠道並為其物流服務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有利於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並考慮到京東科技於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時承擔了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吾等認為該等保理服務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預期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1月底前悉數動用，因而需要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貴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

考慮到(i)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ii)預期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1月底前悉數動用，需要修訂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吾等對下文「C.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一節所載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公平性的分析，吾等認為修訂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A.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3.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貴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定價政策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由雙方根據(i)貴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費用範圍，經考慮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客戶行業、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作模式、業務規模、特定場景以及服務費及計費模式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所有可變因素均可能因不同客戶而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或(ii)現行市場價格，並經考慮業務量後釐定。貴集團將每年審閱並確保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貴集團向具有類似情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相比屬公平合理。此外，貴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後續協議。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自／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將相同／類似產品／服務的價格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

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V.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於貴公司訂立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定價公平。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自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即自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緊接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季度結束止期間（「抽樣期間」））每季度向京東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文件。然而，董事告知吾等，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定價因素」）的影響，如將予交付的貨物類別、相關包裹的交付距離、重量及數量等。以上述相同的定價因素查找與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記錄以及與京東集團的交易記錄並不切實可行。為方便比較，貴公司將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抽樣交易記錄的相關定價因素輸入與京東集團的定價模型，並重新計算交易價格，猶如其乃向京東集團收取。

於抽樣期間，貴公司依隨機抽取基準及季度基準向吾等提供抽樣交易記錄。由於抽樣交易記錄為隨機抽取基準且涵蓋抽樣期間的各個季度，吾等認為抽樣交易記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為核實此事項，吾等(i)自貴公司取得抽樣為隨機基準的書面確認；及(ii)與貴集團一名員工（負責收集抽樣交易記錄）討論抽取基準。吾等了解到該員工(a)並未設定單價作為抽取基準的要求；(b)根據吾等設定的要求，設定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及抽樣期間按季度基準的抽樣交易記錄的要求；及(c)並未參與該等交易定價程序。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抽樣交易為隨機抽取。

根據上述，吾等於抽樣期間的每個季度獲得至少一份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記錄，以及重新計算應向京東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的試算表。根據上述文件及試算表，吾等注意到，重新計算的向京東集團收取的價格不優於貴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採用現有年度上限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物流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 歷史金額	46,018.3	48,080.1	23,656.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物流上限」)	52,200	66,900	84,100
利用率(%)	88.2	71.9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物流上限	60,260	72,289	86,723

附註：該數字適用於2023年上半年。

釐定建議物流上限的依據載於董事會函件中「3.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2021財年及2022財年現有物流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8.2%及71.9%。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建議物流上限的計算，吾等注意到該建議物流上限乃根據(i) 2023財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估計增長率制定。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估計金額佔2023財年的比例處於過去五年上半年佔全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歷史金額比例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估計金額屬合理。

在制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時，貴公司採用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約20%的同比增長率。根據JD.com的2021財年及2022財年年報，JD.com來自自營模式及全渠道佈局的收入（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直接相關的收入，按京東集團來自京東零售整個分部的收入減去來自電商平台及營銷服務的收入計算），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026億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19%。如董事所告知，JD.com自營模式及全渠道佈局產生的收入增長表明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需求可能增加。由於在制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估計金額時所採用的估計同比增長率約為20%，與上述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吾等認為估計同比增長率約為20%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物流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根據假設進行估計，該等假設可能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有效，亦可能無效，並不代表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對於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物流上限的對應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物流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共享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共享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JD.com（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其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向貴集團提供(i)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相關服務、員工的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一般共享服務**」)，及(ii)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戶服務、在線合同簽署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技術共享服務**」)。

定價政策

就一般共享服務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貴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貴集團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i)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及(ii)貴集團每年將參考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吾等認為一般共享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技術共享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價格釐定，並經參考(i)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就相若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貴集團將每年檢討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作比較，並確保貴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自／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將相同／類似產品／服務的價格與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技術共享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V.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於貴公司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定價政策得到遵守，且交易價格與在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該等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共享服務交易的定價公平。

於抽樣期間，貴公司依隨機抽取基準及季度基準向吾等提供抽樣交易記錄。由於抽樣交易記錄為隨機抽取基準且涵蓋抽樣期間的各個季度，吾等認為抽樣交易記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為核實此事項，吾等(i)自貴公司取得抽樣為隨機基準的書面確認；及(ii)與貴集團一名員工(負責收集上述文件／資料)討論抽取基準。吾等了解到該員工(a)並未設定單價作為抽取基準的要求；(b)根據吾等設定的要求，設定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及抽樣期間按季度基準的抽樣交易記錄的要求；及(c)並未參與該等交易定價程序。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抽樣交易為隨機抽取。

根據上述，吾等於抽樣期間按季度向貴公司取得以下文件／資料：

- 就一般共享服務而言，吾等取得京東集團於抽樣期間每季度向貴公司發出一張發票(由貴公司以隨機抽取的方式選出)及所產生成本的原始文件，並注意到京東集團除產生成本外，並無就共享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
- 就技術共享服務而言，吾等取得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各種公有雲服務和短信服務的一系列近期報價(由貴公司以隨機抽取的方式選出)，報價顯示了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當前市場價格。吾等注意到，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共享服務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共享服務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			
現有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向			
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276.2	2,160.3	1,160.0
貴集團根據			
現有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向			
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178.0	369.8	264.3
合計	2,454.2	2,530.1	1,424.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共享服務上限	3,314	3,754	4,205

釐定建議共享服務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 2024財年的建議共享服務上限代表2022財年總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及(ii)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共享服務上限分別代表約13%及約12%的同比增長率(統稱為「建議共享服務上限的隱含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共享服務交易的金額預計將錄入貴集團的(i)營業成本；(ii)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iii)研發開支；及(iv)一般及行政開支。吾等取得了按上述(i)至(iv)項分類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共享服務交易明細的計算，並將上述明細與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開支(i)至(iv)進行了比較。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

-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共享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與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開支(i)至(iv)費用總和的比例處於相近水平；
- 按上述(iii)及(iv)中每項分類的共享服務交易歷史金額與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開支(iii)和(iv)的歷史金額比例超過10%，並處於相近水平；及
- 按上述(i)項分類的共享服務交易歷史金額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共享服務交易歷史金額的40%至50%，且該等金額與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的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開支(i)的比例處於相近水平。

因此，吾等認為，參考上述開支的變動趨勢來分析共享服務交易估計金額的變動趨勢屬合理。

吾等從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獲悉：(i)貴集團2022財年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273億元，與2021財年相比增長約28.7%；(ii)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727億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長約32.3%；(iii)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a)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b)研發開支；及(c)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與2021財年相比增長約18.1%；及(iv)2023年上半年上述(a)、(b)及(c)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9億元，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增長約26.0%。由於(i)共享服務交易的金額將計入上述成本／開支項目；及(ii)吾等對該等開支增加的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共享服務上限的隱含增長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共享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共享服務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代表對共享服務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共享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共享服務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載共享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共享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共享服務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C. 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等章節：

- 日期： 2023年9月1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京東科技將通過購買貴集團源自向已與貴集團訂立商業協議的若干企業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即京東科技保理服務)。
- 京東科技在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後承擔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並就從貴集團購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乃參考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釐定。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參考現行市價、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現行市況，按屬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條款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通過將京東科技保理服務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貴集團將每年審閱保理服務交易的服務費，並確保貴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乃為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僅會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京東科技、其子公司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貴集團應付京東科技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及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基於不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保理服務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V.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定價政策得到遵守，且交易價格與在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如有該等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共享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一份清單，當中載有京東科技於2023年8月向貴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詳情。吾等隨機選擇五份保理服務協議，並將該等記錄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報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有關記錄的費率低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保理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範圍上限。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京東科技保理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吾等認為相關措施足以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 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ii) 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保理上限**」)及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費用上限**」)：

	2023年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科技將購買的 應收款項金額	2,700	6,000	14,000	15,000	16,000
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4.6	67.0	166	191	196

釐定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理上限的依據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1.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及「2.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理上限及建議費用上限的計算方法。

保理服務的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是基於2023財年保理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2023財年保理估計金額**」)。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擬出售其具有長期信用期(即一般為60日及以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制定2023財年保理估計金額時，董事會考慮了(i) 2023年下半年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估計金額(「**外部收入**」)(註：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7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ii)貴集團有意在2023財年向京東科技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目標百分比。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進行了多項業務收購，包括於2020年8月收購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以及於2022年7月收購德邦集團。從計算中，吾等注意到(a)與2022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相比，2023財年的估計外部收入增長約12.8%(註：對2022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進行了調整，以納入德邦集團的全年收入(按假設德邦集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時貴集團的備考收入減去貴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收入(取自2022年年報)計算))；及(b) 2023年下半年的外部收入由2023財年的外部收入減去2023年上半年的實際外部收入估算。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過了貴集團從2020財年到2022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註：對2020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進行了調整，以納入跨越的全年收入；對2021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進行了調整，以納入德邦集團的全年收入）。由於上述從2022財年到2023財年12.8%的隱含增長（基於估計）與貴集團從2020財年到2022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即約26.9%，基於外部收入調整）相比並未高估，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估計外部收入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下半年的估計外部收入（即2023財年的估計外部收入減去2023年上半年的外部收入）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有意在2023財年出售給京東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目標百分比與具有長期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一致。這亦符合上述貴集團處理長期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劃。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京東科技將購買的應收款項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i) 2024財年的建議保理上限相較京東科技擬購買的應收款項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增加了約16.7%；及(ii)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保理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7.1%和6.7%。

考慮到貴集團從2020財年到2022財年的備考外部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即，約26.9%），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保理上限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增長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服務費的經修訂／建議上限

董事告知吾等，在釐定貴集團應付服務費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費用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建議保理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保理服務交易的估計費率（按日計算）。

董事告知吾等，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和2026財年的估計費率接近京東科技於2023年8月向貴集團收取的保理服務實際年化費率。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用於釐定貴集團應付服務費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費用上限的估計費率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在計算估計服務費時，保理服務的持續時間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該等日期參考及根據貴集團於2023年8月接受的保理服務安排估算）釐定。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應付服務費的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保理上限及建議費用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保理上限及建議費用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述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及保理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2023年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理上限及建議費用上限）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須受相關年度上限的限制（如適用）；(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相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控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謹啟

2023年11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保存的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胡偉	實益擁有人 ⁽²⁾	6,222,091(L)	0.09%
劉強東	實益擁有人 ⁽³⁾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4,291,457,805(L)	64.95%
顧宜	實益擁有人 ⁽⁵⁾	21,859(L)	0.00%
余雅穎	實益擁有人 ⁽⁶⁾	53,568(L)	0.00%
王利明	實益擁有人 ⁽⁷⁾	18,289(L)	0.00%
趙先德	實益擁有人 ⁽⁸⁾	44,432(L)	0.00%
張揚	實益擁有人 ⁽⁹⁾	44,432(L)	0.00%

附註：

- (1) 該等比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607,181,772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包括胡偉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600,0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4,927,22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49,593,35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4,192,271,1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69.8%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包括顧宜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7,28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6) 包括余雅穎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35,71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7) 包括王利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7,28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8) 包括趙先德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9,62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9) 包括張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29,62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10) (L)指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免除(包括有關豁免及免除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58,132,279股JD.com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總投票權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
劉強東	34,774,550 ⁽¹⁾	305,630,780 ⁽¹⁾	340,405,330 ⁽¹⁾	10.7 ⁽¹⁾	69.8 ⁽²⁾⁽³⁾

附註：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22,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劉強東先生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歸屬)後收購的11,8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7,880,096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7,880,09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7,880,09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京東健康」)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控股」)(京東健康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亦為JD.com的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 權益
胡偉	JD.com	實益擁有人 ⁽¹⁾	48,360(L)	0.00%
趙先德	JD.com	實益擁有人	661(L)	0.00%
劉強東	京東健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2,184,655,829(L)	68.69%
劉強東	中國物流 資產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3,474,283,058(L)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胡偉先生直接持有的16,690股JD.com股份，及(ii)其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31,670股JD.com股份。
- (2) 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京東健康的2,149,253,732股股份，而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69.8%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京東健康最多26,521,25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該等權益包括由京東智能產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474,283,058股中國物流資產控股股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擁有京東產發的74.9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69.8%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 (5) (L)指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 ⁽¹⁾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¹⁾	實益擁有人	4,192,271,100(L)	63.45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92,271,100(L)	63.45
TCT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508,954,726(L)	7.70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²⁾	受託人	508,954,726(L)	7.70

附註：

- (1) 該等比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607,181,772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的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3)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Perfect Match Limited、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和Mille Stelle Limited(「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若干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08,954,726股股份。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4) (L)指股份的好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某些條件，股東必須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倘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發生變化，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股東無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在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提交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的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其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權益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其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可供查閱：

- (i)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i) 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iv) 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實行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 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向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集團**」) 以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及(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及
4.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以及技術支持相關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及(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2023年11月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 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 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 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投票權一般。然而, 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 就此而言, 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 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